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 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兼召集人秉成 紀錄：內政部移民署花專員羽庭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略)

貳、確認協調會報第 44 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次會議列管事項計 5 案，管考如下：

- (一)列管案第 1 案：持續列管。有關境外漁工勞動權益保障相關事項，請農業委員會依「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持續推動；請勞動部持續辦理 IL0-C188 國內法化相關事宜，並依秘書單位建議修正決議事項文字，以利後續推動。
- (二)列管案第 2 案：持續列管。有關家事勞工權益保障事項，請勞動部持續推動，並依秘書單位建議修正決議事項文字，以強化家事勞工之權益保障。
- (三)列管案第 3 案：持續列管。有關違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之虞優先檢視法規部分，除行政措施案序號 2-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臨時人員管理要點第 6 條」解除列管外，其餘持續列管；另請內政部持續辦理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相關事宜，請各機關(單位)予以協助，並請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掌握進度。
- (四)列管案第 4 案：持續列管。有關「通譯機制」相關事項，請依本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決議(定)事項辦理，俟有具體結

論後，適時提送本會報委員參考。

- (五)列管案第5案：解除列管。有關「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聯合查察機制」相關事項，請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持續推動，必要時提本會報報告或討論。

肆、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違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虞法規檢視進度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違反 ICERD 之虞法規檢視部分，「國籍法」依現行規定辦理，免予列管；「政府採購法」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等 2 項，改為「建議列管法規研修進度」，併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 11 項持續列管法規研修進度(共計 13 項)；「農會法」等 3 項經本次報告後不予列管；「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由法務部擔任主管機關並續行研議檢討。

第二案

案由：「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及計畫修正規劃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農業委員會儘速辦理「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修正案，後續除英譯作業外，並適時加強向國際社會宣導我國提升遠洋漁業移工工作權益保障之相關作為。

第三案

案由：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專案辦理情形及建議作為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柬埔寨人口販運案件相涉機關，保持良好之橫向聯繫，另

請內政部強化相關教育訓練，並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工作坊進行經驗分享與研議策進作為，尤其就被害人保護面向，如本次修法增訂利用他人作為犯罪工具之新興犯罪態樣等，思考如何預防脆弱處境之被害人再被害。

第四案

案由：「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各部會規劃及執行成果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部會持續依本計畫之具體措施落實執行，並將委員及機關代表所提建議，列為精進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重要參考。

第五案

案由：因應「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相關配套措施及推動時程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因應「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之相關配套子法，其預告天數請依本院規定辦理，並加速辦理時程。其中「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辨識原則」，請由內政部(移民署)主責，勞動部協辦。
- 三、請各部會針對「人口販運防制法」各自業務管轄可觸及之部門人員及民眾，預留預算規劃執行1年期(自112年10月起)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於1個月內將宣導及教育訓練期程與內容，送交秘書單位彙整，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4時15分)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

1.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已於 111 年 12 月舉辦發表會，接續將辦理國際審查作業，請各機關(單位)予以協助，預計於 112 年 8 月至 10 月間辦理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之民間團體平行報告，並於 113 年 4 月辦理國際審查會議。
2. 目前國內 9 大核心人權公約有 6 部已具國內法效力，ICERD 是唯一 1 部最早提出簽署、批准及存放，而非以施行法或條約締結法的規定辦理，即具有國內法效力。因內政部辦理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經驗較不足，請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多予協助，並掌握進度。

二、報告案

(一)「違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虞」法規檢視進度案。

主席

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將紋身或刺青視為考試體檢不合格之原因為何？除警察人員考試有此種限制外，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是否有以紋身或刺青，作為應考資格之條件之一？

內政部(警政署)代表

1. 有關不雅紋身或刺青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招生簡章當中已載明，針對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2. 現行警察人員考試仍要求應考人不得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係基於警察人員為維護社會治安，應維持其執法之基本形象，讓民眾對於警察人員執法能夠有所信任。

主席

時代已經不同，內政部(警政署)是否還要保留紋身或刺青為體格檢查之標準或證明？若健檢資格條件有其必要性，其公平性與合理性為何？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招生簡章限制不得應考之資格條件，但考上警察人員後，有紋身或刺青者卻無處罰規定，會產生標準不一致的問題。一個人想在自己身體上刺青，應屬個人表現自由的範

圍，且這同時也涉及到考試權的限制，應加以審慎評估。

胡委員博硯

1. 在法規檢視盤點「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時，主要係確認「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至於要如何認定何謂「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我認為不能因為有紋身或刺青就剔除其應考資格，因警察人員執勤是穿著制服，即使有紋身或刺青也未必看得見，而當時警政署之回應，不在於有紋身或刺青，而是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以此方式來甄別用人。
2.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招生簡章當中，有針對原住民身高需符合155公分的規定，這樣的差異是基於原住民在人類學的平均身高較矮，還是鼓勵原住民加入警察的行列，這是兩種不同的脈絡，應該要有人類學的實證依據作為理由。

主席

1. 請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檢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招生簡章之合理性，如：體格、身高會牽涉到不同處遇之對待，確實容易落入歧視的問題。另針對原住民身高限制應有合理之理由及實證基礎，例如原住民的健康保障，其之所以需要被特別保障，實證調查原因係原住民男性平均壽命比國人短少許多，才會形成政策上的差別待遇。
2. 簡報第7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均擬刪除其遺族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國籍限制；而國防部之「軍人撫卹條例」，如欲為差別待遇，應提出合理之理由，原則上軍公教應有一致的標準；另教育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是否也有相同問題，也請一併釐清。

內政部(戶政司)代表

「國籍法」第10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我國籍滿10年後始得擔任公職，係原則性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當中就有規定，因歸化取得我國籍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因此除了「國籍法」第10條規定外，亦有授權其他法律規定，爰建議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我國籍後，得否

擔任公職人員之限制，應回歸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認定，如：政務人員、軍人或民選公職人員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

1.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係消極性的違法處罰規定，如擴大其處罰要件，亦無法達到公約之目的，爰建議在相關目的法規中明定應採取之措施。
2. 針對禁止種族歧視部分，應先有通案性之法規，因「政府採購法」之處罰僅限於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而不及於非政府採購之案件，若僅有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會受處罰，非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卻無相關規範，亦不符合公約之目的與意旨。
3.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停權機制，依照法院的實務判決，係將其定性為行政罰，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亦即構成要件應明確且讓人民可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目前已規範的部分，如：性別、原住民等在相關目的事業法規皆有明確定義；其他如「種族」的部分，目前並無相關規定，因此將來由誰認定？或者什麼樣的形式會被認定為種族歧視？在無統一標準的情況下，易因當事人不同觀點而產生認定不一的問題，也造成行政機關為認定個案而浪費行政資源，除可能影響採購效率之外，亦不利於政府採購目的之達成。

主席

目前在法律條文當中，有直接使用「種族歧視」文字的條文有哪些？

胡委員博碩

目前很多法條用語並無明確定義，如「歧視弱勢團體情節重大」，雖說其名詞定義不明確，但並不因沒有名詞定義就無法執行。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代表

現行法律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 條、第 44 條等皆定有「種族」、「歧視」等文字。

主席

目前許多法律都定有禁止種族歧視的規定，並不因沒有明確定義就無法判斷跟執行，可參考公約定義及相關解釋內容，個案認定是否有因

種族歧視而為差別待遇。因此，透過專法或個別法處理較不可行，且種族歧視之禁止目前散見在各個法規，已是通用之法律概念，非屬高度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日後在「政府採購法」修法時，一併注意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應增訂「不得有種族歧視」之項目，也請就其他法令相關規定研究是否有其他歧視之類型應相同看待，並訂定在「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當中，若有其他修法計畫時，也一併納入評估及參考。

主席

從「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之沿革、背景及相關歷史文獻來看，當時係由司法行政部(即法務部前身)協助制定，內政部、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代表共同會商，若以當年的體例和體制，在現在恐難以運作，故暫定法務部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因其直接牽涉到的是罪刑的犯罪，其他部會相較之下較不適合。本條例是由幾個部會共同會商，這並非是一個通常會發生案件的法案，且係配合「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而制定，具有人權態度的象徵意義，萬一真的有案件發生就可依法處理。法制作業及具體要件沒有部會比法務部更專業，若下次法務部有更好的理由，認為應該是其他部會主責，再做討論。

黃委員居正

支持主席的看法。法務部如果找不到理由，可以參考世界各國作法，特別是締約國對於這部法律的實踐，包括跨領域之追訴，均是由檢察系統或是特別檢察系統來處理，因此由法務部擔任主管機關是毫無疑義的。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代表

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原係列在「建議免予列管法規研修」，想確認這部分是維持免予列管，還是改列「建議列管法規研修進度」？

主席

改列「建議列管法規研修進度」，請內政部(警政署)再研議，並請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如報告理由合理，即解除列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

針對剛剛主席所裁示，希望我們將「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增訂「種族歧視」並納入修法計畫的部分，是否可能讓我們內部先行研議後，再將結果提出？

主席

這部分如同法務部，是做一個暫時性的決定，如經研究後仍有意見或是不同的看法，可於下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法務部代表

因「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的構成要件跟犯罪的追訴有關，所以主席裁示由法務部擔任主管機關，但其實檢察官追訴的犯罪包山包海，也包括行政刑法。舉例如：廢棄物清理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這些都有權責主管機關，而「殘害人群治罪條例」與人權保障有關，是否考量由業管較相關之部會來主責？

主席

人權兩公約係由法務部主管，而「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確實也與人權息息相關，剛才黃居正委員也有提到國際上作法以及類似的法律，也都是由法務部業管，且法務部設有人權一科、人權二科、法制司等單位，更是責無旁貸，如法務部真有窒礙或困難之處，於下次會議再提出來討論。

(二)「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及計畫修正規劃案。

主席

1. 有關「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1.5 版，我在此強調 WIFI 的設置是許多非政府組織(NGO)與漁工共同關切，委員亦特別提醒執行率的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為業者建立一套管理機制和指引，並將相關補助多元化；另業者面對洋區範圍的緊縮與新冠疫情的影響，我們增加他們在人權保障上的義務，同時也會造成業者在管理和經營上的壓力，臺灣身為漁業大國的同時，亦應重視人權保障。
2. 除了針對國內業者宣導之外，如何持續對國際宣導和說明亦相當重要，也建議「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1.5 版以多國語言版本呈現，讓其他國家研究人員或是受服務對象能夠瞭解該計畫的相關內容。

法律扶助基金會代表

漁業署在實施勞檢時，是否會搭配船員所使用語言之通譯人員陪同，以瞭解船員在船上工作的實際情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國內檢查時一定會有外語通譯，除了聘用或臨時人員的通譯設置外，如仍不足，會使用特別經費補助外聘人員；於國外實施勞檢時，會儘量帶我們的通譯去協助，如果沒有，則會以線上通譯的方式來輔助。

主席

隨著人工智慧(AI)的發展，通譯的問題在未來越來越有機會透過科技的方法來解決，在國外只要船隻有設置 Wi-Fi，就有一定的便利性。因此，Wi-Fi 的推廣有諸多好處，但仍應嘗試去化解業者心理上的顧慮，並給予適當的管理作法與指引供業者參考。相關的通訊、船員安全等設備及預算均已調整至合理數額，請漁業署持續落實辦理並適時報告說明。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專案辦理情形及建議作為案。

法律扶助基金會代表

1. 有些被害人本身可能有涉及刑事案件，甚至被當地司法警察人員認為是治安顧慮人物，但因其本身處於弱勢處境選擇出國工作，而落入了人口販運的陷阱，這或許可以解釋被害人人數雖然多，但是願意接受轉介的人數卻相當少的原因之一。
2. 縱使被害人一開始就不願意接受轉介，若後續個案有相關需求時（如：醫療協助），社政單位有時也面臨資源不足，或是對於是類案件有認識不足的窘境。我認為國人保護專案的設計上，應以社會局為窗口並擔任個案管理的角色，而非僅僅只是尋找社會局的資源。
3. 有時社工人員會因「未編列預算」的問題而無法提供個案協助，有何方式可督促或確保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來執行？尤其「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後，並不限於受安置的個案才能請求協助，選擇在安置處所以外居住的被害人，將由何人去協助他們取得相關資源？

主席

有關法律扶助基金會代表的經驗分享，請各部會(機關)需多加留意，特別是避免高風險(脆弱處境或特殊境遇)的被害人再度陷入被害情境，對於被害人的營救、服務以及預防面，均有賴跨部會的共同協力。

李委員凱莉

1. 電信詐欺案件是一全球現象，相較去年，我國籍的被害人有明顯減少，可見經過相關部會一年多以來的努力，可看見相當的成效。
2. 近來有發現一些原為被害人，後來又再度赴國外並且轉為加害人的情況，有關國人保護專案，多數第一線人員表示在執行上並不是相當的順利，其中原因包括部分社政人員係兼任性質，本身已有一定的業務量；另一點則是以往我們多以服務外國籍被害人為主，而外國籍被害人的協助方式又與本國籍截然不同，社政單位對於本國籍被害人的專業分工相當精細，整套被害人服務的業務並不在專責項目內，因此社工人員可能因缺乏服務經驗，或是未能掌握被害人返國資訊而無法建立聯繫，最後造成執行率不佳的問題。希望藉由本次柬埔寨事件，重新建立一套工作方法，以突破社政人員服務本國籍被害人在專業分工與個案管理上的困境，使案件在轉介時能夠更加順暢。

洪委員偉勝

1. 簡報第 9 頁有關「脆弱群體或特殊境遇」的統計，其佔被害人比例 25%確實已相當高，但就分類上比起一般所理解的「脆弱群體或特殊境遇」的定義似乎相對狹窄，因此在目前統計上較無法看出更詳細的類型，建議適度拿捏「脆弱群體或特殊境遇」的定義範圍，我認為這在法律項目上有其必要性。
2. 有關「再受害率」部分，若要瞭解國人保護專案成效，能否得知國人再被害的情況是否存在？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1. 目前尚未聽聞有相關案例。以移民署自行委託民間團體提供被害人保護為例，於被害人返回母國前，均會告知其返國後可能還會再次

發生遭販運的風險，並請民間團體利用通訊軟體等方式，追蹤被害人返國後 3 個月的生活與工作情形。

2. 地方社政單位對於國人遭勞動剝削的販運型態較不熟悉，國內早期多以性剝削樣態為主，是否由內政部和衛生福利部於會後共同討論召開，並規劃進一步的教育訓練？

主席

針對「脆弱群體或特殊境遇」對象，如何避免其被害與再被害，請各相關部會參酌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四)「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各部會規劃及執行成果案。

主席

會議資料第 109 頁，有關法務部指派 2 名檢察官參加美國佛羅里達州清水市舉辦之「國際打擊人口販運會議」，該會議內容是否有值得我國學習與參考之處？再請法務部協助瞭解，並將相關資訊及考察報告提供內政部參考，以評估「國際人口販運調查官協會(IAHTI)」之非營利組織是否值得我國參與。人口販運屬跨國犯罪之一種，因此與國際間組織保持聯繫與合作交流，提升專業能力，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

李委員凱莉

有關預防面向議題 14 部分(會議資料第 150 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有印製船員權益卡片及宣導墊板，想詢問「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修正後，是否會將船員薪資、設施設備的改善等相關資訊，一併在權益卡片及宣導墊板的內容上作更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漁業署將適度更新相關內容。宣導的部分可分為 2 種，宣導墊板係以提供申訴管道的資訊為主，至於岸上設施的部分是屬於宣導的另一種面向。

主席

此措施與反剝削行動計畫具有直接或間接關聯性，請漁業署針對此項目有關聯者予以更新及補足。另請漁業署於勞動檢查時多加詢問，確認船員權益卡應每人核發一張，並將宣導墊板張貼或放置於明顯處，

落實告知船員相關勞動權益。

(五)因應「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相關配套措施及推動時程案。

內政部(警政署)代表

1. 簡報第 16 頁第 13 項次「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前診療通知及護送程序」部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2 條及「司法警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協調聯繫要點」第 7 條即已明確規定安置前診療通知及護送程序，且母法第 12 條於本次修法時並未作修正，是否仍有再訂定行政規則之必要？
2. 前述提及之 2 項法令，與「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安置處所及服務管理規則」同屬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主管機關之業管事項，為使作業上具有一致性，是否仍由移民署主責較合適？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1. 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前診療通知及護送程序部分，在執行上其實有針對地方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進行考核，許多地方警察機關針對如何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2 條部分，會與當地衛生局訂定相關程序規定。考量到未來被害人會採取社區式處遇，若未事前協助其進行診療或健康檢查，被害人有罹患愛滋或其他法定傳染病，卻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在外居住，恐衍生更多疑慮。
2. 民間團體多次反映，柬埔寨事件的被害國人在返國後有情緒不穩的現象，因此建議提供被害人接受相關診療服務，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

內政部(警政署)代表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除了移民署之外，還有警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以及海巡署共同執行，但是如何去認定被害人疑似有診療之必要，以及哪些情形需要通知，是否由衛生主管機關去認定較恰當？

主席

這部分因非涉及跨部會之間的協調，後續再交由吳政務次長容輝作決定。個人的見解是由警政署主責較為合理，如在尋獲或救援的過程中，察覺到被害人有相關徵候或異狀時，就必須啟動診療通知及護送的前

置作業，因此確實有訂定一套作業程序之必要。

李委員凱莉

實務上確實都是由查獲的司法警察單位聯繫跟護送，特別是有罹患愛滋的個案，後續還會由衛政單位再聯繫安置處所的社工人員作後續的處理。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有關勞動剝削的認定，德國主要是由法院向勞政機關函詢；而美國的強迫勞動製品清單當中，也有一套指引與參考的認定標準。因將來「人口販運防制法」在刑事處罰上，已將「意圖營利」列為加重處罰要件，如雇主對待受雇者有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情事，就會成為人口販運的加害人，因此希望建立一套清楚的辨識原則，也避免雇主誤觸法網。

勞動部代表

1. 勞動部對於強迫勞動的規定，係規定在「勞動基準法」當中，但是「勞動基準法」與「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意旨與目的並不相同，「人口販運防制法」在民國 98 年訂定時即有「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行為規範，這項條文從內政部的相關函釋、各級法院的實務見解中已有一定的辨識原理、原則。
2. 因「勞動基準法」係設定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如：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等規定)，並未針對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的部分做衡量，且「勞動基準法」的「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防制法」的「勞動剝削」在概念上亦有相當程度之不同，因此建議由內政部主政。基於行政一體原則，勞動部也樂意共同參與，協助內政部檢視和訂定。

主席

1. 有關「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辨識原則」，因其性質上屬於解釋性行政規則，仍請由內政部(移民署)主責，除與專家學者共同研析外，並參酌國內外有無類似的解釋性行政規則、函釋或法院見解，一方面具有提供實務上個案判斷的參考功能，另一方面也讓雇主知悉，避免誤觸法網。
2. 針對預告期間的部分，應符合法制作業規定，於法律通過後 6 個月內踐行法規命令預告程序。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本次「人口販運防制法」係全文修正，且修正幅度甚大，相關配套的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多達 35 項，且大多集中由內政部(移民署)主責。

主席

法規命令在法制作業上應於 6 個月內完成，請內政部及勞動部加緊作業，如因法制作業上需縮短預告期間，原則上我沒有意見，請儘速完成相關法制程序，本法最晚應於明(113)年 1 月 1 日施行。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有關內政部(移民署)主責之 5 項法規命令(3 項新增、2 項修正)，均屬大幅度的增修，必須進入法規委員會做實質審查；而另一方面有關「經貿」的部分，相關部會在盤點法律性質時，將「人口販運防制法」列為經貿性質之法律，因此可能有預告期間須 60 天的問題。

主席

1. 今天暫先不討論預告期間的問題，因「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或是最近的會議中有再做調整，請依新規定辦理，後續進行中再與我討論。
2. 對於各部會法規命令的預告，要形成一套標準，原本的作法因「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緣故，對於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透明度的要求已有所不同，因此法規委員會近期將再召會，相關法規的草擬作業請相涉部會密集辦理，並提前送請法規委員會審查。
3. 「人口販運防制法」是否屬經貿型的法律，請法制單位再向內政部的法規委員會確認；目前行政院已在整理有關法規命令預告的機制，屆時請再檢視是否有符合縮短預告期間之例外事由，並依新機制辦理。

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1. 這次「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幅度甚大，如何讓民眾對於人口販運有正確的認知，以及如何避免脆弱群體再落入人口販運的陷阱，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甚至是法官要如何有效、正確的追訴，均需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因此，本次報告案當中有特別提及「宣導與培訓先行」，在新法上路後，讓被害人的權益都能獲得有效的保障。

2. 為避免新法實施後，仍有第一線人員不甚瞭解，因此本法相關的法規命令與宣導素材，移民署正積極地研擬中，也會與相涉部會進行會商，相關配套措施的部份我們會儘快完成。
3. 各部會在辦理宣導或教育訓練時，如需相關法規與宣導素材，可洽請移民署提供。

主席

請各部會針對「人口販運防制法」各自業務管轄可觸及之部門人員及民眾，規劃 1 年期(自 112 年 10 月起)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並預留預算，於 1 個月內將宣導及教育訓練期程及內容，送交秘書單位彙整，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